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0-02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22-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董事周建军先生、陈亚军先生、疏义杰先生、韩冬先生、骆训杰先生、Richard Joseph Anthony Gorsuch先生,独立董事武滨先生、李文明先生、胡志刚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江苏德轩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血液制品专营公司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江苏德轩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南京锦康富益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下同)设立南京医药江苏德轩堂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其中公司出资1,530万元,占南京医药江苏德轩堂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51%;江苏德轩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50万元,占南京医药江苏德轩堂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35%;南京锦康富益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20万元,占南京医药江苏德轩堂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4%。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0-023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0-023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京医药”)拟与江苏德轩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轩堂医药”)、南京锦康富益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康富益”)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下同)设立南京医药江苏德轩堂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工商实际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其中公司出资1,53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德轩堂医药出资1,0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5%;锦康富益出资42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4%。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6月22-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把握血液制品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江苏区域血液制品销售规模,公司拟与德轩堂医药及锦康富益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3,00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专营血液制品业务。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53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德轩堂医药出资1,0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5%;锦康富益出资42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4%。

德轩堂医药是一家专注于血液制品、新特药销售的医药企业,具有丰富且成功的全系列血液制品江苏地区总代理的市场开拓与管理经验,目前在江苏血液制品市场占有领先、重要地位。

锦康富益合伙人主要系德轩堂医药委派至合资公司的原血液制品业务核心团队成员,并作为整合合资公司业务供应链资源平台。

(二)2020年6月22-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江苏德轩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血液制品专营公司事项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A幢

法定代表人:周建军

注册资本:104,161.1244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包含中药批发、西药批发);药品零售(包含中药零售、西药零售)、医疗器械(包含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药事管理服务等。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2,196,556.01万元,净资产401,357.27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715,574.23万元,净利润34,692.02万元。

控股股东情况: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23.22%的股权。

2、江苏德轩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7号5楼、6楼

法定代表人:王锦银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医药企业管理;药品研发;药品批发(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药品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医疗器械(涉及许可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销售等。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德轩堂医药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23,095.65万元,净资产6350.45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54,741.92万元,净利润2,146.7万元。

控股股东情况:自然人王锦银为德轩堂医药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德轩堂医药67.5%的股权。

3、南京锦康富益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21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跃兵

合伙期限自:2020年4月22日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等。

锦康富益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1)王跃兵,男,中国国籍,住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认缴或实缴的出资额:327万元人民币。王跃兵为德轩堂医药销售人员。

(2)黄玮,男,中国国籍,住址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认缴或实缴的出资额:87万元人民币。黄玮为德轩堂医药销售经理。

(3)李丽燕,女,中国国籍,住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认缴或实缴的出资额:6万元人民币。李丽燕为德轩堂医药销售人员。

(三)合作方德轩堂医药、锦康富益对外投资的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合伙人任职单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医药江苏德轩堂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合资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生物制品(含血液制品) 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股东持股比例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1%
	江苏德轩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5%
	南京锦康富益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各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成立后,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53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德轩堂医药出资1,0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5%;锦康富益出资42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4%。

(二)合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1、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由南京医药推荐3人,德轩堂医药推荐2人,股东会选举产生。合资公司董事长由南京医药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

2、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南京医药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

3、合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总经理由德轩堂医药推荐,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职权(具体权限以合资公司章程为准):

4、合资公司设2名副总经理,由南京医药和德轩堂医药各推荐1名,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日常工作。

5、合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南京医药推荐,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6、合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聘任或解聘均应经合资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合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不得在其他企业任职。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南京医药与德轩堂医药、锦康富益拟签署《关于南京医药江苏德轩堂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筹)之合资经营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作意义及目标

1、双方在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框架下,结合各自优势合资成立生物制品公司,专营血液制品,先立足江苏,再辐射全国,力争在三年时间内,发展成为江苏省内规模及医疗机构覆盖范围均领先的血液制品专营企业,成为江苏市场血液制品细分领域领导者。

(二)公司治理

合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见上文。

(三)业务资源整合及发展规划

1、各方达成共识,合资公司将集中各方品牌、所有制、资金、供应链、存量业务规模等优质资源,努力开发新市场,引进新品种,做深做透江苏省内血液制品市场。如合资公司后续成功引入并作为中国区总经销商的进口品种,双方同意该品种的合作区域扩大至全国范围。

德轩堂医药承诺将现有血液制品业务全部导入合资公司。除公司部分直供血液制品重点客户以外,合资公司成立后作为双方在江苏区域市场的血液制品资源整合平台和经销配送平台,统一扎口管理双方在江苏区域市场现有的以及后续新增的血液制品业务。

2、合资公司三年主要经营指标

指标	2020年 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销售收入(亿元,无税)	1.75	4.37	5.34	6.80
净利润(万元)	1,170	2,925	3,575	4,550

3、合资公司2021年至2023年主要经营指标作为各方对合资公司总经理各年度考核指标,具体考核方案授权合资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执行。

(四)经营管理

合资公司将使用南京医药统一的会计核算方法,按照南京医药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基本财务会计制度。合资公司合理的运营资金需求由南京医药提供(双方注册资本除外),确保合资公司业务正常运作与融资效率。合资公司须按照南京医药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合资公司严格按照GSP规定建章立制、规范操作,保证经营品种质量安全。合资公司将合理选择经营品种,规范运营方式,防范政策风险,确保目标公司合规经营。

合资公司一经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将按市场化原则决定仓库租赁事项。合资公司业务管理、物流管理、财务管理等必须使用南京医药统一的信息系统,并实行财务业务一体化管理。

合资公司原则上接收德轩堂医药现有与药品批发和血液制品配送业务有关人员,建立和适用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在执行南京医药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合资企业实际情况,建立人员编制、职位、薪酬、绩效考核等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经合资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合资公司在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的情况下,每个会计年度执行以现金分红方式的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比例不低于80%,最终分配比例以股东会形成的有效决议为准。

(五)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因过错造成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导致项目公司不能成立时或在项目公司设立过程中侵害另一方权益时,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主张上述费用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

四、对外投资风险提示

(一)医改政策和市场竞争环境给合资公司业务后期经营发展带来一定不确定性,能否有效协同股东方渠道优势、品种优势和供应商资源以及对存量业务高质量整合将决定合资公司能否实现后期发展目标。针对合资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不达预期风险,故合资公司已将2021年至2023年主要经营指标作为各方对合资公司总经理各年度考核指标(具体考核方案授权合资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执行),根据合资公司总经理任期内确定的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南京医药与德轩堂医药可协商续聘或推荐新的合资公司总经理人选。

(二)合资公司合理的运营资金需求由公司提供(双方注册资本除外),确保合资公司业务正常运作与融资效率。针对运营资金还款风险,南京医药已在合资经营协议中要求德轩堂医药股东需对由南京医药提供的运营资金还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对合资公司运营资金实行集中化管控,切实降低潜在风险。

(三)南京医药将强化合资公司经营管理中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和运营流程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建立高效规范的财务、业务、质量、人力资源、内控等管理体系,确保合资公司规范经营发展。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德轩堂医药合资成立定位于双方在江苏区域市场的血液制品资源整合平台和经销配送平台,将有利于公司把握血液制品市场发展机遇,在主业量质并举发展的同时,协同行业优势资源在江苏省内血液制品细分行业领域做优做强做大,并与公司主要业务区域形成协同联动效应。本次投资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2020年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2020年6月22-24日);

2、《关于南京医药江苏德轩堂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筹)之合资经营协议》;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0-024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9南京医药SCP006,债券代码:011902352)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9南京医药SCP006
4、债券代码:011902352
5、发行总额:5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35%
7、付息兑付日:2020年7月12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上海清算所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上海清算所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上海清算所在付息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昊鹏
联系方式:025-84552638
2、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联系人:杨敏
联系方式:025-84260527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87、23198888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股份”或“公司”)及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29日期间,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021,331.76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32%,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元)	银行入账日期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1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定额资助	5,000.00	2020/1/20	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费返还	346,353.00	2020/4/10	收益相关
		代征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8,440.61	2020/4/27	收益相关
		代征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6,024.25	2020/5/28	收益相关
		新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00.00	2020/6/9	收益相关
		合肥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奖励	130,000.00	2020/6/9	收益相关
		2019年授权发明专利奖励3项	12,000.00	2020/6/5	收益相关
		代征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975.48	2020/5/9	收益相关
		代征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44.17	2020/6/3	收益相关
2	合肥常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费返还	22,949.00	2020/4/16	收益相关
		代征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71.93	2020/4/27	收益相关
3	北京宏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代征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202.04	2020/4/16	收益相关
		残联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	12016.16	2020/3/27	收益相关
		代征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665.92	2020/5/27	收益相关
		代征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950.33	2020/5/28	收益相关
4	十堰常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1,750.00	2020.3.31	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1,750.00	2020.05.19	收益相关
		代征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30.54	2020/6/29	收益相关
5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费返还	50,229.00	2020/3/16	收益相关
		促进新型工业化补助	500,000.00	2020/5/21	收益相关
		代征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240.33	2020/6/5	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奖励	1,243,900.00	2020/6/28	收益相关
6	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代征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266.62	2020/6/1	收益相关
7	仪征常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创新发展奖励资金	20000.00	2020/4/10	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资金	50000.00	2020/4/16	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资金	50000.00	2020/5/21	收益相关
		企业稳岗政策补贴	13152.77	2020/6/9	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10000.00	2020/6/15	收益相关
8	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首次纳入园区规模以上企业奖励	50,000.00	2020/3/16	收益相关
		代征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37.38	2020/5/28	收益相关
		代征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3.00	2020/6/24	收益相关
9	随州常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代征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7.52	2020/6/23	收益相关
10	唐山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费返还	6748.09	2020/5/11	收益相关
		代征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20.84	2020/3/19	收益相关
11	马鞍山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重点项目建设优胜奖励	50,000.00	2020/1/16	收益相关
		一次性稳定就业补助收入	3,400.00	2020/6/24	收益相关
12	镇江常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代征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32.78	2020/5/26	收益相关
合计			3,021,331.7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补助资金在2020年度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转股代码:191547　　转股简称:索发转股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1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简称“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简称“债务人”)在该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3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聚鑫东路766号

3.法定代表人:荆升阳

4.经营范围:预焙阳极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工矿产品、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及货物进出口经营(以备案登记为准)。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654.71	119,187.86
流动负债总额	33,259.07	51,535.11
负债总额	33,379.88	51,646.47
资产净额	67,274.84	67,541.40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72,880.80	21,622.21
净利润	-2,970.98	256.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20年6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626,468.32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1.4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76,468.32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3.60%。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0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上述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20-034、2020-041。)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2月19日,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以下简称“湖州银行”)签订了《湖州银行“百合花”HG2021期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湖州银行“百合花”HG2021期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上述产品已于2020年6月24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719,178.08元。

二、截至2020年6月24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机构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定期存款	工商银行	2,200.00	2,200.00	6.84	0.00
2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1,000.00	1,000.00	6.05	0.00
3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	1,000.00	1,000.00	3.23	0.00
4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	1,000.00	1,000.00	6.77	0.00
5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	3,000.00	3,000.00	60.37	0.00
6	定期存款	工商银行	2,000.00	2,000.00	27.53	0.00
7	定期存款	工商银行	3,000.00	3,000.00	29.83	0.00
8	定期存款	工商银行	1,200.00	1,200.00	3.00	0.00
9	定期存款	工商银行	700.00	700.00	1.61	0.00
10	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	1,000.00	1,000.00	3.26	0.00
11	收益凭证	财通证券	1,000.00	1,000.00	2.80	0.00
12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	3,000.00	3,000.00	27.82	0.00
13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200.00	200.00	1.73	0.00
14	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	1,000.00	1,000.00	4.19	0.00
15	结构性存款	湖州银行	5,000.00	5,000.00	71.92	0.00
16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	2,500.00	2,500.00	24.31	0.00
17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	1,000.00	1,000.00	5.52	0.00
18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	1,500.00	1,500.0	14.21	0.00
19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200.00	200.00	1.74	0.00
20	结构性存款	南京银行	2,500.00	0.00	0.00	2,500.00
21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	1,500.00	0.00	0.00	1,500.00
合计			35,500.00	31,500.00	302.72	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4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00	
总理财额度					18,000.00	

特此公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35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普爱思”、“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谊和医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519,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0%;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900万股,占养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谊和医疗所持公司股份的53.19%,占公司总股本的8.99%。

● 养和投资于2020年6月29日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办理完毕2,900万股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业务。本次质押情况变动系对前期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或质押解除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截至目前,养和投资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延期购回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养和投资关于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3月31日,养和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2,9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泰证券,质押起始日为2020年3月31日,质押到期日为2020年6月28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股份质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3)。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有关说明

自2020年5月28日起,养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谊和医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519,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0%,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养和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林弘立、林弘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权过户完成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

3、股份延期质押情况

2020年6月29日,养和投资办理了前述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业务,将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21年6月29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养和投资	是	29,000,000	否	否	2020/3/31	2021/6/29	中泰证券	93.09	8.99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9,000,000	-	-	-	-	-	93.09	8.99	-

4、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5、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养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谊和医疗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养和投资	31,154,075	9.66	29,000,000	29,000,000	93.09	8.99	0	0	0	0
谊和医疗	23,365,557	7.2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4,519,632	16.90	29,000,000	29,000,000	53.19	8.99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养和投资未来半年内无质押到期事项,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900万股,占养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谊和医疗所持公司股份的53.19%,占公司总股本的8.99%,融资余额为6,000万元。养和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2、养和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养和投资本次质押情况变动系对前期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或质押解除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涉及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养和投资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养和投资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养和投资及公司将根据股份质押的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0-36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利得”)管理的西部利得-汇通7号资产管理计划(对应股东卡名称“西部利得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7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慧智77号”)以及西部利得-汇通8号资产管理计划(对应股东卡名称“西部利得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7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慧智78号”)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76,553,212股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7日披露了《和邦生物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6号),西部利得拟在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9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76,625,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0年6月28日公司收到股东西部利得发来的《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2020年6月27日,西部利得本次减持时间过半;西部利得于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6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慧智77号及慧智78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76,553,212	7.66%	非公开发行取得:676,553,212股

备注:股份来源中取得方式股份数包含公司上市后历次转增、送股等方式形成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慧智77号	352,365,712	3.99%	同一决策人
	慧智78号	324,187,500	3.67%	同一决策人
	合计	676,553,212	7.66%	一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慧智77号及慧智78号	24,200,000	0.27%	2020/3/30 ~ 2020/6/27	集中竞价交易	1.32-1.39	32,462,000	652,353,212	7.3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慧智77号和慧智78号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如何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2020-034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3	-	2020/7/6	2020/7/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持有本公司H股之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1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32,471,37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0,507,203.4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3	-	2020/7/6	2020/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85元(含税),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按税法有关规定其现金股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185元。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166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

联系电话:0371-67891199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